

三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明经信中小函〔2018〕2号

三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抓好小额贷款公司涉及“现金贷”业务 排查和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：

根据省经信委《关于进一步抓好小额贷款公司涉及“现金贷”业务排查和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经信函中小〔2018〕526号）文件，部分“现金贷”平台通过手机回租违规放贷等手段逃避监管，变相开展“现金贷”业务，致使金融消费者蒙受较大损失。为防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风险，确保不出现影响社会安全稳定事件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小额贷款公司涉及“现金贷”业务排查和清理整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排查整顿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继续加强对辖区内的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并开展“现金贷”业务排查和整顿。对涉及“现金贷”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；对确有利率畸高、强行搭售商品及服务、虚假售卖、违规放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及时予以清理整顿，情节严重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置。

二、抓好宣传警示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应当密切关注舆情信息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在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场所显著位置

以悬挂标语横幅等形式开展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宣传,增强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意识,提升群众对非法金融活动的辨识能力和防范金融风险意识。

三、加强应急处置。请各县(市、区)经信局根据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情况,提前做好应急预案,切实落实对重点机构的盯防责任和风险预警工作,要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测、预警、处置和应对机制,同时可联合各地行业协会,加强行业自律与监管,最大限度地避免产生次生风险,预防和降低风险事件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,维护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。

请各县(市、区)经信局根据本通知要求尽快开展排查工作,于7月6日前将相关工作情况及应对措施报送我委中小企业科。联系人:童友煜,电话:0598-8295266,邮箱:zxqyk5266@163.com。

附件:现金贷花样不断翻新“偷天换日”逃避监管

三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6月29日

现金贷花样不断翻新“偷天换日” 逃避监管

近期现金贷平台“换穿马甲”，滋生借道手机回租违规放贷、强行搭售会员服务和商品变相抬高利率、恶意致借款人逾期、虚假购物再转卖放贷等诸多新花样，不断坑害金融消费者。其中，手机回租形式最猖獗，“回租贷”相关平台已逾100个，注册客户数百万人；大多数目标客户锁定为大学生。利率畸高，一般年化利率在300%以上，个别甚至超过1000%。

一是以手机回租形式发放贷款。如乐回租平台，先以评估价格(即借款金额)回收用户手机，然后将手机回租给用户，并与客户约定租用期限(即借款期限)和到期回购价格(即还款金额)，回购价格高于回收价格部分以及相关“评估费”、“服务费”即借款利息。

二是贷款过程中搭售其他商品，变相抬高利率。部分平台强行要求贷款客户办理会员卡、高价购买商品等，变相抬高利率。如“M09信用钱包”会员卡价格199元，有效期7天，如用户借款2000元，14天需还款2028元，名义年化率36%；如算上购卡成本，实际年化率高达291.9%。又如滨州借款人高文泰在甲鼎速贷平台借款过程中，需先以300元的价格购买市场价为40元的炒锅。

